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〔2023〕42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 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县医院：

根据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《关于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3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1.368万元，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0299—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。
- 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- 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3年2月15日印发

案》(宁办字〔2021〕80号)文件要求,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并于项目完成后,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:1.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乡村人才提升	合计
宁陕县医院	1.368	1.368